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349号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部分市级 事权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部门、局相关直属单位、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贯彻实施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府规〔2020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做好市级事权下放承接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下放事项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设定依据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             | 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    | 委托实施<br>加盖市局<br>印章 |
| 2  |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（500平方米以下）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| 依法实施<br>加盖区局<br>印章 |
| 6  |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7  |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8  |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        | 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       | 与市规划资源局同步下放 |
| 9  |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0 |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、设计方案的审批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高度重视事权承接工作。**加大市级审批事权下放力度是《若干措施》明确的重要改革任务，是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各区绿化市容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周密部署安排，按照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的目标要求，认真落实下放事权承接工作。市绿化市容局、区绿化市容局应当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承接事权交接筹备工作。

**(二) 严格规范实施下放事权。**各区绿化市容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办事指南，规范使用“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审批系统”，落实专人负责实施下放事权、参加行业培训、报送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。各区绿化市容局要加强下放事权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负责下放事权相关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投诉等具体事务。

**(三) 加强事权下放监督管理。**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处

室要加强下放事权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管，指导区绿化市容局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监督检查下放事权实施情况，对实施不规范的区局采取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暂停审批、收回委托事权等措施。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处室要开展改革举措实施效果评估，总结推广下放事权的事中事后监管经验。

### 三、施行日期

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各区绿化市容局负责下放事项的办理工作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